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及經營狀況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del>1.1.4.5</del>	(刪除)	(5)動用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時，是否事先報本會核准？	<del>本會 94.8.22 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3691 號</del> 本會 114.9.25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305 號令	配合函令廢止 刪除查核事項
<del>1.1.4.6</del> 1.1.4.5	(5)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是否於股東會前向本會申請核准並符合相關規定？	(6)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是否於股東會前向本會申請核准並符合相關規定？	本會 102.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令	依序修改項次編號
<del>1.1.4.7</del> 1.1.4.6	(6)105 至 107 年度是否於分派盈餘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之用，內部稽核部門是否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情形納入內部稽核抽查範圍？	(7)105 至 107 年度是否於分派盈餘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之用，內部稽核部門是否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情形納入內部稽核抽查範圍？	本會 105.8.5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	依序修改項次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del>1.1.4.8</del> 1.1.4.7	(7)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是否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	(8)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是否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	本會 107.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254 號令	依序修改項次編號

## 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2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7.3.1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是否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是否遵守下列規定：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是否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是否遵守下列規定：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 2.本會 106.6.13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 3. <del>本會 108.4.30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2172 號令</del> <u>本會 114.11.2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0398 號令</u> 4.本會 110.8.13 金管證投字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100363422 號函 5.本會 111.3.22 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80579 號令	
2.1.7.3.11	<p>⑪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組合型基金或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p> <p>(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ETF 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及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I. 所投資之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p>	<p>⑪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組合型基金或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p> <p>(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ETF 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及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I. 所投資之主基金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但符合本會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p>	本會 114.11.2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0398 號令	配合函令修改 刪除部分查核事項，並依序修改查核項次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II. 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連結」字樣及所投資之主基金名稱。)</p>	<p>措施條件，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者，不在此限。</p> <p>II. 所投資之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p> <p>III. 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連結」字樣及所投資之主基金名稱。)</p>		
2.1.7.15.3	<p>③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p>	<p>③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p>	<p>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p>	<p>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投資於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是否符合本會 <u>114.12.16</u> 金管證投字第 <u>1140385593</u> 號令？	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投資於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是否符合本會 113.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		
2.1.7.18	(1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	(1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	<del>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del> 本會 114.10.29 金管證投字第 <u>1140147005</u>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del>2.1.7.18.7</del>	(刪除)	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者，應符合下	本會 114.10.29 金管證投字第 <u>1140147005</u> 號令	配合函令修改 刪除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列規定：		
<del>2.1.7.18.7.1</del>	(刪除)	A.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本會 114.10.29 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	配合函令修改 刪除查核事項
<del>2.1.7.18.7.2</del>	(刪除)	B.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本會 114.10.29 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	配合函令修改 刪除查核事項
<del>2.1.7.18.7.3</del>	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將投資創	C.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將投資創	本會 110.6.2 金管證投字第 依序修改項次編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7.18.7	<p>新板上市股票之相關風險評估控管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提董事會通過。並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載明投資創新板上市股票之相關風險?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新增投資創新板上市股票者，是否依本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說明二「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新板上市股票之相關風險評估控管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提董事會通過。並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載明投資創新板上市股票之相關風險?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新增投資創新板上市股票者，是否依本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說明二「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p>	1100362280 號函	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相關風險。」之規定辦理?	相關風險。」之規定辦理?		
2.1.8.15	(15)平衡型基金指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5)平衡型基金指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 2. <del>本會 113.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del> <u>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修改查核事項
<del>2.1.8.15.3</del>	(刪除)	③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u>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u>	配合函令修改 刪除查核事項
2.1.8.29	(29)非投資等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	(29)非投資等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	<del>本會 113.12.30 金管證投字第</del>	配合修正引用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del>11303862742 號令</del> 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	參考法令 修改查核項目
2.1.8.29.3	③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四十</u> 。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③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修改查核項目
2.1.8.31	(3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	(31)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	<del>本會 113.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del> 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修改查核項目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140385593 號令	
2.1.8.31.1	① <u>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u>	① 新興市場國家之定義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為限。	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修改查核項目
2.1.8.31.2	②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 <u>新興市場國家定義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u>	②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修改查核項目
2.1.8.31.3	③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 BBB-/Baa3 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③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 BBB-/Baa3 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del>2.1.8.31.4</del>	(刪除)	④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del>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del>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刪除查核項目
2.1.8.34	(34)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34)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del>本會 113.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del> 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修改查核事項
<del>2.1.8.34.3</del>	(刪除)	③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得不受證券	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u>1140385593 號令</u>	法令 刪除查核項目
2.1.8.35	(3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3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del>本會 113.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del> 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 法令
2.1.9.2	(2)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	(2)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	<del>1.本會 108.4.30 金管證投字</del>	修正引用之參考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該境外基金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該境外基金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del>第1080312172號令</del> 本會 114.11.2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0398 號令 2.本會 108.1.4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20331 號令	法令
2.2.1.10	(1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於銷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是否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全面重新檢視上述基金之風險等級，並嚴加督促所有銷售機構及人員，就是類基金風險等級予以適當分類？	(1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於銷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是否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全面重新檢視上述基金之風險等級，並嚴加督促所有銷售機構及人員，就是類基金風險等級予以適當分類？	1.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 2. <del>本會 113.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2 號令</del> 本會 114.12.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	配合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修改查核項目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 三、內部控制管理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1.15.3	③是否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公布於公司網站專區及向公會申報。	③是否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公布於公司網站專區及向公會申報。但依第九條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者，得延至 9 月 30 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修改查核項目
4.1.4.3	(3)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人員，是否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是否於在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	(3)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人員，是否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是否於在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 2. <del>本會 107.3.15 金管證投字第 107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人員兼任</del>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del>海外機構職務規定」</del> <del>本會 114.7.11 金管證投字第</del> <del>1140136024 號號令簡化證</del> <del>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del> <del>海外機構職務相關程序規</del> <del>定</del> <u>本會 114.12.30 金管證投字</u> <u>第 1140385429 號令簡化證</u> <u>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u> <u>海外機構職務相關程序規</u> <u>定</u>	
4.3.1.2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依其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經董事會通過？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依其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經董事會通過？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	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之一	原訂寬限期已過，調整查核項目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是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五日內填報異動原因併董事會會議紀錄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主管，其職位是否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p>	<p>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是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五日內填報異動原因併董事會會議紀錄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主管，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未符合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p>		